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前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 图.....	21
附 件.....	25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37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公示证明.....	43

前言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引进一条较为环保的硅烷化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噪声与振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对部分金属件进行硅烷化处理，可年加工金属件 90 万件。

2018 年 09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4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40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1 日，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11 月 21 日，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80) 号

建设单位：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兴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张少斌

填 表 人：张少斌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 13858275518

传真： /

邮编： 315609

地址：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件金属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件金属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比例	5.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7.5%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11)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2018〕240 号，(2018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纳管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COD _{Cr}	300	
SS	150	
BOD ₅	80	
石油类	10	
氨氮	30	
总磷	1.0	
总锌	3.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LAS	20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引进一条较为环保的硅烷化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噪声与振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对部分金属件进行硅烷化处理，可年加工金属件 90 万件。

2018 年 09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4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40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地理位置：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情况：东侧为宁海恒威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梅林东路为农田；西侧甬台温高速；北侧为宁海县奔亿机械公司。与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侧的石埠头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70m (距车间最近距离 160m)；西侧的振兴街住宅和花园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170m；北侧的伍富村（厂界距离约 350m）。详见附图 2。

2、生产内容和规模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备注
1	硅烷化线	1	1	
2	纯水制备机	1	1	

4、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硅烷处理剂	13.68t/a	12.5t/a	
2	金属清洗剂	10.95t/a	10.0t/a	

5、劳动定员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项目中调配，原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硅烷化生产线生产班制为三班 24h 制生产，原项目生产班制保持不变（详见原项目回顾），年工作日 300 天，沿用原食堂，无宿舍。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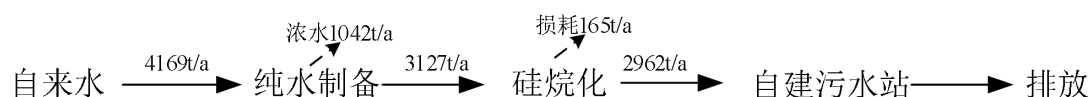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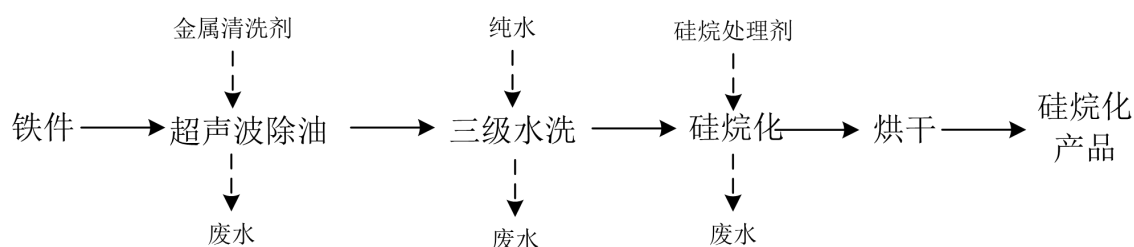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该生产线主要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噪声与振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对部分金属件进行硅烷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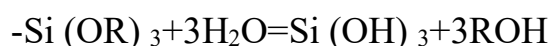
超声波除油：超声波除油是指在除油槽液中，设置超声波发生器震源，利用超声波产生的“空化”效应，强化除油过程。本项目超声波除油温度控制在 60~80℃，采用电加热，槽液每周更换一次。

水洗：为除去工件表面滞留的前一种溶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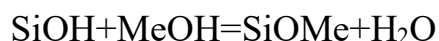
硅烷化：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

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 / 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

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m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电泳漆或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油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烘干：蒸发工件表面附带的水分，用电加热，温度为 80~140℃。

本项目加热方式：烘道为电加热，其它各槽为蒸汽加热。蒸汽来源于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相对较好，用于冲厕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硅烷化废水，硅烷化废水收集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硅烷线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硅烷线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硅烷线槽渣	硅烷线	HW17 336-064-17	0.3t/a	1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5.4t/a	3t/a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引进一条较为环保的硅烷化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噪声与振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对部分金属件进行硅烷化处理，可年加工金属件 90 万件。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依托原有污水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纳管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后纳入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5t/h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处理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新增的硅烷线废水与原项目废水水质类似（原项目为酸洗磷化废水、塑料清洗废水），因此不会对现有自建污水站产生冲击影响。根据 2017 年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废水标排口中的值浓度范围。COD_{Cr}、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锌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铁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贡献值最大为北侧的 49.15dB，是夜间噪声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远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为防止与转动设备连接管道因震动产生的噪声，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以降低噪声，减少振动；②高噪声设备用橡胶垫进行减振设置，以降低噪声；③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在建筑上采取隔音或吸音措施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硅烷线槽渣、污泥（60%含水率）经厂区内规范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建设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1 万元，项目扩建一条自动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硅烷化车间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建设，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硅烷化废水新增排放量 3178.8 吨 / 年，经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硅烷槽渣、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建设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1 万元,项目扩建一条自动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引进一条较为环保的硅烷化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噪声与振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对部分金属件进行硅烷化处理,可年加工金属件 90 万件。	符合
废水防治措施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硅烷化车间应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建设,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硅烷化废水新增排放量 3178.8 吨/年,经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相对较好,用于冲厕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硅烷化废水,硅烷化废水收集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防治措施		
硅烷槽渣、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硅烷线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硅烷线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总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总磷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722S	H307	正常
	SS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H455	正常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H455	正常
	总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5110ICP-OES	H273	正常
	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5110ICP-OES	H273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371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生产污水	进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总磷、SS、石油类、总铁、总锌	2 天，4 次/天
★2#		出口		
★3#	废水	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总磷、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铁、总锌	

二、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监测内容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4#-○7#	昼夜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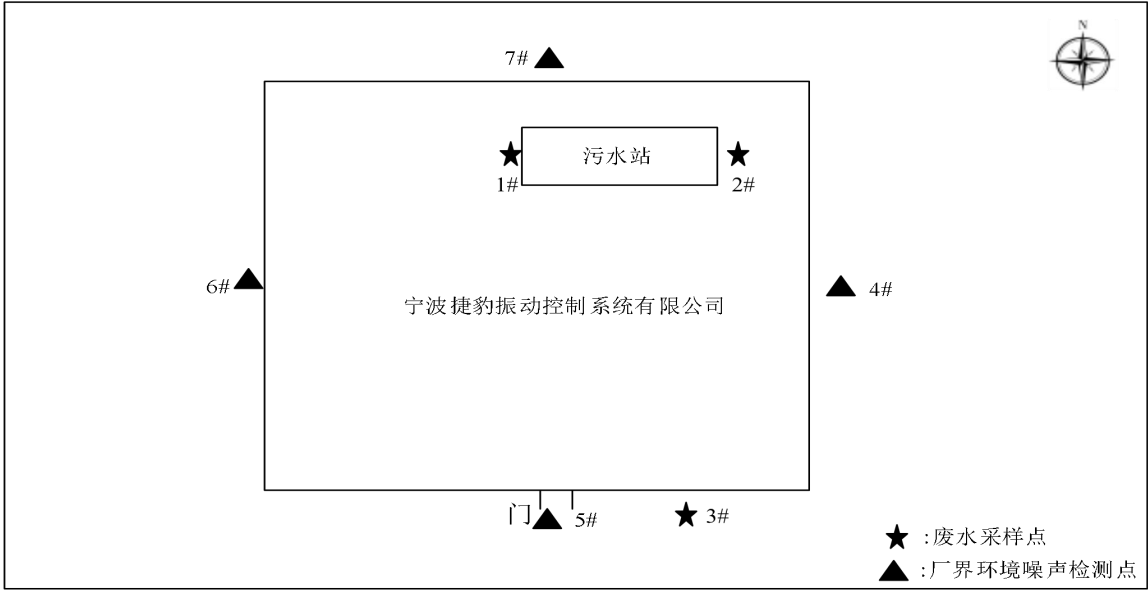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0 月 09~1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 7-1。
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年产量	年产 90 万件金属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3000 件	
监测当天产量	2500 件	2700 件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3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mg/L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SS	总铁	总锌	石油类
1#生 产废 水进 口	2020- 10-26	第一次	2.47	85	4.20	3.11	17	110	3.00	0.20
		第二次	2.41	93	4.38	3.09	22	111	3.10	0.21
		第三次	2.53	81	4.30	3.03	18	111	2.70	0.24
		第四次	2.37	99	4.22	2.96	22	110	2.70	0.24
		日均	—	89	4.28	3.05	20	110	2.88	0.22
	2020- 10-27	第一次	2.42	113	4.36	2.88	19	110	2.60	0.21
		第二次	2.38	125	4.24	2.91	18	110	2.80	0.25
		第三次	2.46	103	4.41	2.85	20	110	2.90	0.21
		第四次	2.51	111	4.22	2.80	22	110	2.90	0.24
		日均	—	113	4.31	2.86	20	110	2.80	0.23
2#生 产废 水出 口	2020- 10-26	第一次	6.86	22	1.47	0.09	45	0.58	0.149	0.24
		第二次	6.92	25	1.44	0.08	48	0.49	0.144	0.22
		第三次	6.81	21	1.58	0.08	45	0.36	0.158	0.24
		第四次	6.99	26	1.50	0.09	43	0.48	0.175	0.27
		日均	—	23	1.50	0.08	45	0.48	0.156	0.24
	2020- 10-27	第一次	6.79	30	1.54	0.09	46	0.48	0.155	0.22
		第二次	6.84	27	1.41	0.10	43	0.42	0.170	0.25

	第三次	6.89	32	1.51	0.08	48	0.48	0.177	0.22
	第四次	6.92	32	1.48	0.08	45	0.50	0.161	0.26
	日均	—	30	1.48	0.09	45	0.47	0.166	0.24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79~6.99		30	1.50	0.09	45	0.48	0.166	0.24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150	10	3.5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废水总排放口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mg/L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SS	总铁	总锌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3#废 水总 排放 口	2020- 10-26	第一次	6.60	59	10.9	0.57	24	0.06	0.105	1.01	5.49
		第二次	6.51	54	10.7	0.60	28	0.05	0.130	0.76	4.98
		第三次	6.57	66	11.1	0.57	24	0.05	0.130	0.84	5.32
		第四次	6.68	61	11.1	0.55	23	0.05	0.134	0.91	5.50
		日均	—	60	10.9	0.57	25	0.05	0.125	0.88	5.32
	2020- 10-27	第一次	6.69	77	10.8	0.52	27	0.04	0.134	1.59	4.98
		第二次	6.71	69	11.2	0.51	27	0.04	0.134	1.48	5.32
		第三次	6.58	83	10.9	0.54	24	0.04	0.133	1.62	5.78
		第四次	6.63	64	11.0	0.50	25	0.04	0.133	0.71	4.22
		日均	—	73	11.0	0.52	26	0.04	0.133	1.35	5.07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51~6.71		73	11.0	0.57	26	0.05	0.133	1.35	5.32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0	150	10	3.5	1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6.79~6.99,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0mg/L、总磷 0.09mg/L、悬浮物 45mg/L、石油类 0.24mg/L、总锌 0.166mg/L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 0.48mg/L 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6.51~6.71,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3mg/L、氨氮 11.0mg/L、总磷 0.57mg/L、悬浮物 26mg/L、石油类 1.35mg/L、总锌 0.133mg/L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 5.32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 0.05mg/L 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12#	厂界东侧	2020-10-09	57.3	46.4
13#	厂界南侧		63.2	49.2
14#	厂界西侧		59.2	47.9
15#	厂界北侧		59.4	48.3
12#	厂界东侧	2020-10-10	57.5	46.5
13#	厂界南侧		62.8	49.6
14#	厂界西侧		59.1	48.0
15#	厂界北侧		59.2	48.4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锌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锌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间接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硅烷线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硅烷线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总结论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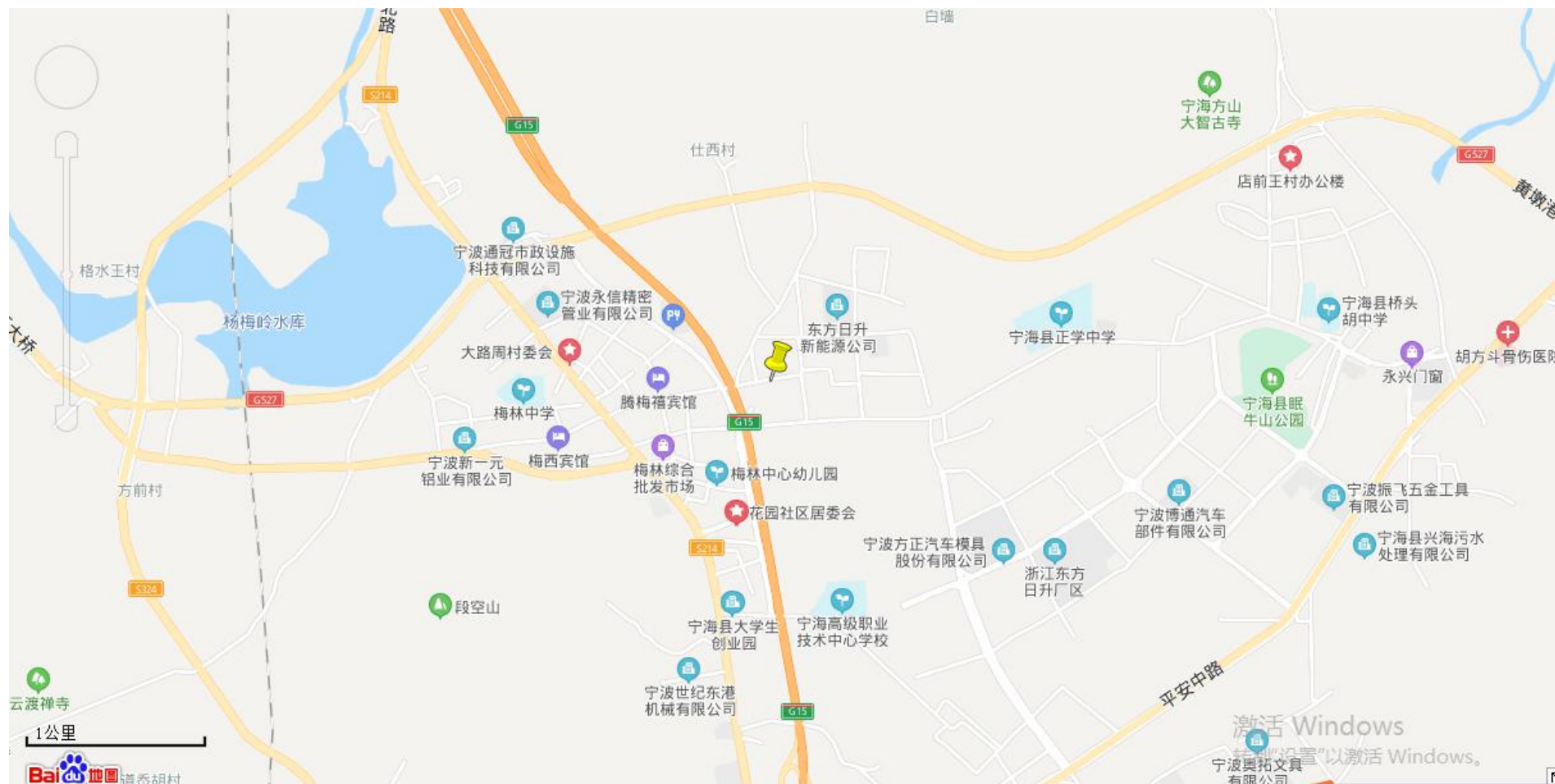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件金属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件金属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	0.0004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240 号

关于《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硅烷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建设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1 万元，项目扩建一条自动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硅烷化车间应

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建设，车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系统，地坪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所有污水管道必须明渠套明管。硅烷化废水新增排放量 3178.8 吨/年，经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硅烷槽渣、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26383389D (1/1)	
名 称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兴宝
注 册 资 本	肆仟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01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05 月 16 日 至 2042 年 05 月 15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弹性体塑料制品、振动控制件、橡胶密封件、减震器、汽车同步带、工业同步带系类产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8 年 07 月 24 日 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位
1	废机油	261-01-02	100	kg
2	废液压油	261-01-02	50	kg
3	废乳化液	261-01-02	20	kg
4	废漆油	261-01-02	10	kg
5	废溶剂	261-01-02	5	kg



甲方：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11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污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3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5	4000
3	酸洗磷化槽渣	336-064-17	填埋	1	3000
4	废酸	397-005-34	物化	2	3000
合计				1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0 元 (大写: 零元整), 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 (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 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 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甲方应在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 (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 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 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 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 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 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 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张昭明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827551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梅林街道

梅林东路 39 号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长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9760001040000752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726383389D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609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5299316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65299333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6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102607		共 5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0102607			
项 目 名 称 <u>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委托检测</u>			
委 托 单 位 <u>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u>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东路 39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铁、锌：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石油类、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3C pH 计 H473；AL204 分析天平 R011；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371；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H455；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铁	锌	石油类	
1#生产 废水进 口	2020- 10-26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2.47	85	4.20	3.11	17	110	3.00	0.20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2.41	93	4.38	3.09	22	111	3.10	0.21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2.53	81	4.30	3.03	18	111	2.70	0.24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2.37	99	4.22	2.96	22	110	2.70	0.24
	2020- 10-27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2.42	113	4.36	2.88	19	110	2.60	0.21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2.38	125	4.24	2.91	18	110	2.80	0.25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2.46	103	4.41	2.85	20	110	2.90	0.21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2.51	111	4.22	2.80	22	110	2.90	0.24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铁	锌	石油类
2#生产 废水出 口	2020- 10-26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6.86	22	1.47	0.09	45	0.58	0.149	0.24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6.92	25	1.44	0.08	48	0.49	0.144	0.22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6.81	21	1.58	0.08	45	0.36	0.158	0.24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6.99	26	1.50	0.09	43	0.48	0.175	0.27
	2020- 10-27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6.79	30	1.54	0.09	46	0.48	0.155	0.22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6.84	27	1.41	0.10	43	0.42	0.170	0.25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6.89	32	1.51	0.08	48	0.48	0.177	0.22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6.92	32	1.48	0.08	45	0.50	0.161	0.26

表 2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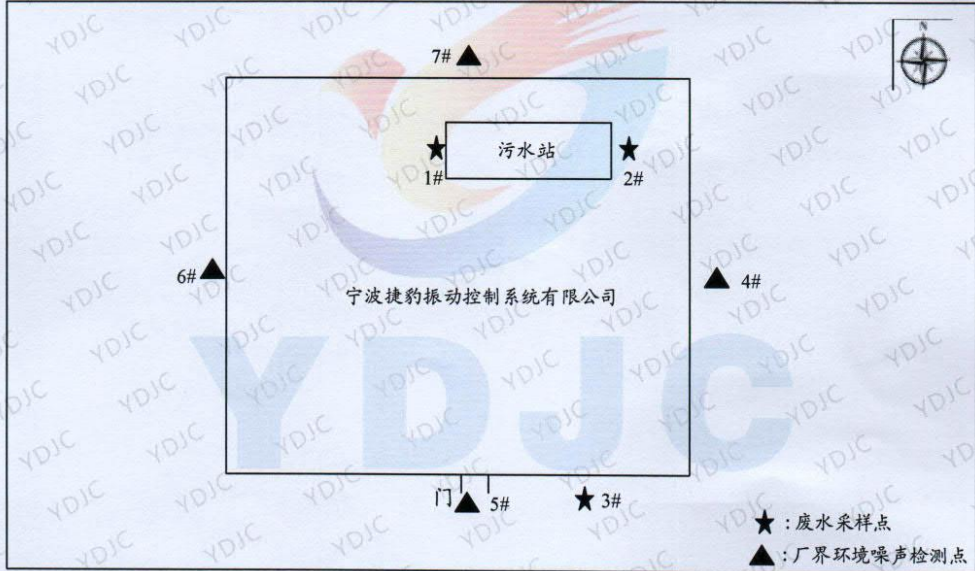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铁	锌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废水 总排口	2020- 10-26	第一次	无色 微浑	6.60	59	10.9	0.57	24	0.06	0.105	1.01
		第二次	无色 微浑	6.51	54	10.7	0.60	28	0.05	0.130	0.76
		第三次	无色 微浑	6.57	66	11.1	0.57	24	0.05	0.130	0.84
		第四次	无色 微浑	6.68	61	11.1	0.55	23	0.05	0.134	0.91
	2020- 10-27	第一次	无色 微浑	6.69	77	10.8	0.52	27	0.04	0.134	1.59
		第二次	无色 微浑	6.71	69	11.2	0.51	27	0.04	0.134	1.48
		第三次	无色 微浑	6.58	83	10.9	0.54	24	0.04	0.133	1.62
		第四次	无色 微浑	6.63	64	11.0	0.50	25	0.04	0.133	0.71

(以下空白)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4#	厂界东侧	2020-10-26	57.3	48.4
5#	厂界南侧		63.2	49.2
6#	厂界西侧		59.2	47.9
7#	厂界北侧		59.4	48.3
4#	厂界东侧	2020-10-27	57.5	48.5
5#	厂界南侧		62.8	49.6
6#	厂界西侧		59.1	48.0
7#	厂界北侧		59.2	48.4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姚科伟

批准日期：

签名：郭晓娟

签名：邹德云

签名：姚科伟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0-10-30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根据“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引进一条较为环保的硅烷化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噪声与振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对部分金属件进行硅烷化处理，可年加工金属件 9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9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4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40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1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7.5%。

（四）验收范围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硅烷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相对较好，用于冲厕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硅烷化废水，硅烷化废水收集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隔音降噪等落实防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硅烷线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硅烷线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0]第（080）号）：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锌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锌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间接排放限值。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

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 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做好危废收集、存储和转移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第3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0年10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0年11月完成。2020年11月21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七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实际对该项目废水、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与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侧的石埠头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70m (距车间最近距离 160m)；西侧的振兴街住宅和花园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170m；北侧的伍富村（厂界距离约 350m），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公示证明